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64號

聲請人 坤原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境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得興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體載明提示日之年、月、日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